兒福聯盟 Child Welfare League Foundation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43號6樓
電話：(02)2550-5959　傳真：(02)2550-5755
https://www.children.org.tw/

家外事件復原方案 服務申請表

幼兒基本資料			
幼兒姓名		性別	□男性　□女性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目前就讀園所		目前就讀年段	幼幼／小／中／大
事件發生園所		事件發生期間	
特殊身心議題	□無 □有，最近一次評估日期： 評估院所： 診斷或評估結果：		
福利身分	□低收入戶（第___類）　□中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證明　□重大傷病卡 □特教身分（□正式生　□疑似生）		
照顧者基本資料			
照顧者1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地址			
照顧者2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地址			
服務說明與同意事項	1. 本人同意申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以下簡稱兒福聯盟)家外事件復原方案，於方案服務期間將接受兒福聯盟工作人員之電話聯繫及面對面訪談。如未配合將影響服務申請結果及服務內容。 2. 申請表及個資聲明書完成簽名後，請以email方式傳送至mhfe@children.org.tw，並且主動致電(02)2550-5959分機370、372確認收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43號6樓
電話：(02)2550-5959　傳真：(02)2550-5755
https://www.children.org.tw/

	件。於兒福聯盟收件後，將於一周內致電與您聯繫。 3. 本人理解於服務申請及審查過程中，如因故決定放棄申請或不予開案服務，本申請表將由兒福聯盟逕自銷毀，不予退還。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兒福聯盟 Child Welfare League Foundation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43號6樓
電話：(02)2550-5959　傳真：(02)2550-5755
https://www.children.org.tw/

家外事件復原方案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書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告知聲明如下：

一、機構名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以下稱本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提供家外事件復原方案之協助，包含但不限於討論家庭成員身心復原之策略建議、媒合與轉介相關必要資源等。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一)直接蒐集，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郵遞、網路傳輸、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二)間接蒐集，當事人之資料係由其他家庭成員、其他提供當事人與其家庭協助之社福機構、醫療機構、教保服務機構、其他單位等等提供予本會。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一般個人資料：

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申請人如未表示拒絕且已提供資料者，推定申請人表示同意。

(二)特種個人資料：

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

您一旦簽立本聲明書，即表示以為書面同意。

五、特種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限制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特種個資料，不得蒐集、處理、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五)符合當事人之利益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本會提供服務之期間、本會執行本方案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

保存所訂保存年限。

2. 本會提供服務終止後，個人資料除依法須永久保存外，將進行妥善保存至少7年，或者依主管機關指示予以銷毀。

(二)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利用對象所在之地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儲存個人資料檔案之雲端設備所在地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所列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對象：本會。

(四)方式：1. 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2. 符合個資法第20條規定之利用。

七、個資當事人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資當事人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會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分。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會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八、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本會受理後於個資法法定時限內通知請求人准駁之決定。

九、個資當事人應自行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個資當事人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會辦理更正。

十、本會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以下情形：

(一)於服務過程中，知悉有疑似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2條(發展遲緩通報)、第53條(責任通報)、第54條(照顧疑慮之責任通報)等，將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二)於服務過程中，知悉有涉及自殺防治法第11條(自殺防治責任通報)之情事，將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三)於服務過程中如有提供補(獎)助，將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主動公開受補助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助金額；倘若受補助者不同意公開揭露，事先提出不同意公開聲明書者，則不公開。

十一、您若是代親友及同住家人提供其個人資料，請擔保您有代理之權利或業已取得其充分授權。

十二、您已詳閱如上告知聲明，同意提供本人及家庭成員之相關資料，供方案服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43號6樓
電話：(02)2550-5959　傳真：(02)2550-5755
https://www.children.org.tw/

務使用。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恐影響本方案服務之完整性及活動參與權益。

幼兒姓名：

立書人姓名：　　**（簽名）**

立書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立書人聯絡電話：

簽立日期：　　**年**　　**月**　　**日**